

环境执法大练兵

全省联动确保大练兵提质增效

云南前三季度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1336 件

本报记者蒋朝晖

法治动态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叶春花 徐万宁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日前在洪泽湖湖区公开开庭,巡回审理了一起非法采矿案件,涉案的9名被告人疯狂盗采洪泽湖11万余吨湖砂,经审理当庭被判处刑罚。

2016年4月至9月初期间,被告人罗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明知洪泽湖水域禁止采砂活动,仍以提供水政检查信息、允诺承担采砂船被查获时帮助处理和补偿相关损失费用等为条件,先后联络被告人陈某金、钱某留、刘某前、刘某军、赵某、钱某、钱某平、刘某松和刘某国,在洪泽湖原20号标附近水域,使用采砂船非法开采建筑用砂矿合计110422吨。被告人罗某按照每吨砂两元至10元不等的价格收取提成款。经鉴定,该砂矿价值人民币1987596元。

被告人罗某于2017年4月20日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被告人陈某金等8人也先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合计退回违法所得人民币73万元。

侦查过程中,公安机关依法扣押被告人陈某金、刘某前、刘某军、钱某、刘某松、赵某等六人的采砂船。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罗某等9人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明知洪泽湖水域禁止开采黄砂仍非法开采,9名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采矿罪,其中罗某等5人非法开采黄砂价值属情节特别严重,其余4人非法开采黄砂价值属情节严重。

考虑到被告人罗某分别与被告人陈某金等8人共同实施部分故意犯罪,系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系主犯;9名被告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被告人钱某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同案犯,系立功;案发后,被告人钱某平等8人分别退回违法所得等情节,结合各被告人犯罪金额,法院依法对被告人罗某等8人从轻处罚,对刘某军减轻处罚。综合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以及对国家矿产资源造成的流失,对洪泽湖水域生态环境的破坏,对九被告人均不适用缓刑。

综上,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罗某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00万元;分别判处被告人陈某金等8人三年三个月至两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20万元至40万元不等罚金;追缴被告人罗某违法所得100万元,追缴其他8名被告人违法所得120万元,违法所得均上缴国库;没收所扣押的被告人陈某金等六人的采砂船。

群众傍晚举报 环保公安连夜检查

邵武查处一家炼铅窝点

本报讯 2017年10月25日晚,福建省邵武市环保局值班电话接到群众举报,称水北镇龙斗村原青山牧业对外出租厂房内,有人在进行废旧电瓶提炼铅生产。地下非法炼铅是国家明令要取缔的“十五小”企业,邵武市环保局会同市公安局,立即安排执法人员连夜进行突击检查。

当夜,邵武市环境监察大队会同公安局治安大队联合执法人员,在原青山牧业对外出租厂房内,现场核查发现炼铅项目正在生产,生产仓库地面有三堆已拆蓄电池剥离出来的电极板,建设有熔炉设备一套,熔炉内还有未倒出的铅水,排烟管道经水沟、布袋除尘后经油桶改成的烟囱排放。

经现场清点,有已浇筑好的

的铅锭17锭,45个吨袋和58个塑料袋装有已拆解的蓄电池空壳,17个吨袋装满燃料碳粉。场地内还有两堆碳粉和一堆铁屑粉,生产仓库后大门边有一堆提炼后产生的废渣。

10月26日上午,邵武市环保局对炼铅点进行了查封。下午,邵武市质量计量所工作人员对已拆解的电极板和铅锭进行称重,已拆解电极板重达57.84吨,灌注成型的铅锭25.78吨。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查处中。因涉嫌环境违法犯罪,下一步,邵武市环保局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规定,向公安机关移交案件材料,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市人民检察院。

黄辉平



因为执法人员检查炼铅生产点租用仓库现场。黄辉平供图

上下联动——明确分工,细化任务,抓实专项执法检查

一直以来,砖瓦工业是云南农村大气污染的主要行业,因砖瓦企业粉尘及烟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环境管理不规范等多种原因,周边群众饱受其苦。结合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云南全省环保系统上下联动,积极开展砖瓦行业环保专项执法检查,切实解决砖瓦企业环境污染问题。

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云南省环保厅制定并印发《2017年云南省开展砖瓦行业环保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专项执法检查的工作目标、工作任务、检查重点、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并督促各地认真组织实施。按照相关要求,全省16州(市)均制定了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分工,细化任务,采取果断措施,全面实施砖瓦行业环保专项执法检查。

评查案卷——规范程序,促进环境行政执法更加规范

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提高环境监察人员业务水平,促进依法行政,是云南省深入推进环境执法大练兵的重要举措。

7月31日~8月2日,云南省环保厅在昆明开展了2017年度全省环境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本次案卷评查按照初评、核查、复核的三级评查方式进行,16个州(市)环保局选派的负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的工作人员组成4个评查小组,同时开展评查工作。

与以往不同的是,此次案卷评查邀请云南省环保厅法律顾问担任评查组长,对执法人员现场执法过程中遇到的

法律适用问题进行现场指导。通过法律顾问专业指导和现场互动,既发现了各地在执法过程中和制作案卷宗时存在的不足,也促进了州(市)之间的经验交流。

云南省通过案卷评查,为各州(市)相互取长补短、共同提高执法水平提供了平台,为全省环境执法大练兵持续深入开展增强了后劲。

昭通市立足实际,通过“两规范一督促”抓实抓好大练兵。市环保局对全市环境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作出进一步规范,有效解决在执法过程中文种名称、编号、公文格式等证据不规范的情

况,切实加快了环境行政处罚规范化进程。同时,规范办案流程,明确办案要求,强化对环境行政处罚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认定的规范性审查,确保每件行政处罚案件均能做到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在此基础上,昭通市还实行“月排名、季通报”制度,积极督促各县(区)严格落实环境执法要求,推进大练兵活动。对案件质量差、数量少,报送信息不及时、处罚信息不公开,符合法律适用条件该罚不罚的相关县(区)环保部门开展约谈,并适时在全市环保系统内通报批评。

今年1月至7月,玉溪市累计出动环境监察人员4023人次,检查企业1374家(次),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88份,处罚款939.25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较2016年同期增加56份,增长175%;罚款金额较2016年同期增加758.46万元,增长519.53%。实施《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的案件共26件,较2016年同期增加24件。

10月16日,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再次发出通知,要求全省各级环保部门高度重视环境执法大练兵信息公开,要及时、规范地公开环境执法大练兵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超标企业名单及处理情况、行政处罚文书等,充分发挥典型案件的震慑作用,主动、及时公开环境监管执法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参与大练兵活动的所有案件,处罚情况必须在门户网站公开。

务实创新——拓宽环境监管深度和广度,提升执法效能

云南省将执法大练兵列为省级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之一,重点督察16州(市)执行《环境保护法》和四个配套办法情况,着力解决对新法规不会用、不敢用和各地适用不平衡的问题。

如督察组在普洱市开展工作中发现,孟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环保局执法不严,执法工作推动不力,2014年以来行政处罚案件为零。督察组通报情况后,相关部门对两名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人员给予诫勉问责。

一直以来,跨区域环境保护工作面临诸多现实难题。云南省各地以环境执法大练兵为依托,在建立跨地区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上积极探索,共同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区域和谐稳定与绿色发展。

普洱市澜沧县、江城县相继和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腊县建立跨

地区环境执法联动机制,明确“共防共治、属地管理、预防为主、改革创新”四项基本原则和“开展自查自纠、信息共享、联合检查监测、协同应急处置、妥善处理纠纷、联合开展后督察”等五项工作内容,建立了“联合会商、案件移交、联合应急处置、学习交流”四项长效机制。这一联动机制的建立,将有效形成联合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合力,有利于共同防治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有效预防和及时处置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提升环境执法效能。

在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中,云南各地环保部门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群众举报、违法案件查处等多种形式,不断拓展环境监管深度和广度,充分运用行政处罚、停产限产、查封扣押、行政留移送等手段,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相关新闻

广西开展移动执法大比武

强化现场检查及案件调查取证本领

蓝皓琛

监察支队副支队长余小坚集合队伍完毕,带着检测设备,开始对企业的废水、废气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现场检查。

余小坚向记者介绍,该公司属于正常生产,因为主要是污水处理,首先要对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水质进行采样监测,还要检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说完,他便掏出手机执法终端,一边检查,一边调出企业页面,输入检查情况,并对现场拍照上传。

“比武中可能出现的各类违法情况,都将给我们提供宝贵经验,增长在线监督检查的经验,提高规范执法的意识和能力。同时,通过赛后与其他参赛队员的沟通交流,分享各自的经验作法,也能更好地应用到今后的执法工作中。”余小坚告诉记者。

参赛队员可查看企业相关信息,但无法看到其他队员的答案

10月12日,在县级比武现场,凭祥市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马迪带着移动执法箱进入了企业办公室,随后摊开笔记本电脑,登录“广西环境监察移动

执法系统”,现场制作环境违法案件现场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检查(勘察)记录,将搜集到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相关证据制作成图片证据格式,并绘制现场勘查示意图,最后撰写案件调查报告。现场检查时间和笔录制作时间共6个小时。

据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总队长蒙美福介绍,比武活动充分利用广西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实现三级全覆盖的平台优势,轻松实现把参赛人员的操作权限提到自治区一级别,让队员可以提前查看企业的企业信息,对比武场地进行充分了解,做到心中有数。

“同时,利用系统统一设置的便利条件,根据比赛规则,在比赛前进行系统设置,保证各参赛队提交答卷后,不能在执法台账相互看到对方的答案,保证了比赛的公平公正。系统的全覆盖也为平台同时发送比武任务到各个终端提供了保障,专家评委可以从后台直接调阅比武信息和材料进行评分,提高了比武阅卷的效率。”蒙美福说。

“比武活动,以比武论英雄,以竞争决高低,既是对业务技能的综合测试,又是对个人素养的全面考评,也是对团

队精神、竞争意识、协作水平、精神面貌的整体展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主任冯前雁表示。

环境执法大数据分析提速,从发现违法行为到查处无缝对接

作为全国首个实现三级全覆盖的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如今,广西环境监察工作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不仅在执法手段上配备有更高效、更便捷的执法设备,使用环境监察移动执法装备的技巧也日趋熟练,有效打击了环境违法犯罪活动。

据统计,今年1~8月,广西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案件数量为1380件,处罚金额7511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45%、134%。实施环保法配套办法案件总数264件,与去年同期的70件相比,增长了277%,案件数量大幅度提升。

下一步,广西将把自动监控和移动执法有机结合,通过不断升级改造,实现环境执法大数据分析、环境监察执法工作一体化,使环境违法行为从发现到查处“无缝对接”。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是发现违法排污的“千里眼”和“顺风耳”,移动执法装备是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有力武器”。为熟练掌握自动监控设施检查方法和移动执法装备使用技能,强化现场执法检查及案件调查取证两大本领,广西壮族自治区近日在贵港市平南县举办2017年全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移动执法技能比武活动。这是在去年移动执法比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广西开展的第二届全区比武活动。

日前,记者跟随来自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县的56名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踏上了一次“特殊”的巡检之路。

接近实战,将场地设在企业内部并设置若干问题考点

此次大比武活动创新采取参赛人员及出场顺序随机抽取的“双随机”模式。据了解,参赛人员均由全区14个地市、县(区、市)负责现场环境执法的人员中随机抽取,共56人,每支参赛队伍由两名执法人员组成,比赛分市、县级代表队。

比武活动从接近实战的角度出发,主要考察参赛执法人员对水泥行业、生活污水治理现场环境监察执法要点及废气、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检查技巧,将场地设在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平南县科达水务有限公司,并在企业内部设置若干问题考点供参赛人员进行检查。

10月11日上午10点30分,梧州市